



## 島嶼活力行動聲明

2005年1月

島嶼活力行動的目標源於思索大嶼山及其島嶼的價值:

1. 大嶼山及其島嶼都是綠島，能造福香港大眾市民。
2. 大嶼山的生態環境在華南地區獨一無二，豐富的生態資源亦冠於全中國。它將被視為不朽的中國瑰寶，而非僅是一塊現時有待給少數人開發圖利的土地。
3. 若果我們能認識到大嶼山的真正價值所在，並發展得宜，大嶼山居民的收入整體上將能大幅增加，尤其是當地的原居民。

由此角度出發，我們對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提出的諮詢文件，感到極為失望，原因有三：

1. 文件內容與其標題不相符，這不是一個給公眾討論的'概念計劃'。內容不完善：不少重要發展項目並沒有列於文件內，計劃亦把其他離島排除在外。工程進展情況沒有列於文件內：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之下，部份工程已在進行中。因此，諮詢文件應視為'發展項目的一些初步建議'。我們認為，一個概念計劃的首要條件是要訂立清晰、長遠的政策目標(如聲明開首所述)，接著是列出不同的構想，而非工程項目，以達到這些政策目標。
2. 當局沒有讓公眾在廣泛的框架下提出意見，取而代之，是把某些地點的林林總總建議列於文件中，完全沒有顧及整體的規劃。要讓公眾參與或是要獲得實質的成果，這並非一個正確的出發點。
3. 公眾參與的過程，一直沿用著殖民時代政府的一套，亦即是不合時宜、缺乏成效的

方法。

這些年來，社會上衝突頻生，行政長官及政務司長均表示會多聆聽民意。我們期待著一個轉變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(委員會)所採用的諮詢過程，令我們對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寄望甚殷。委員會舉行了十三個意見交流會議，每次邀請40-60人出席(合共近600人)，並鼓勵與會者發表意見。此外，亦舉行了四個大型研討會。我們以為，當局摒棄了過往陳腐守舊的處事手法，並邁進民主管治的重要一步。對於當局再次粉碎我們對其的信任，我們感到十分沮喪。

因此，我們建議，大嶼山及其島嶼發展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應該：

- 從首階段諮詢中，摘取精要，訂立全面廣泛的政策目標；
- 列出對實踐政策目標有幫助的概括構思，但不應限於指定地點或範圍；
- 利用上述兩項，定出研究項目的初步細節，以將這些構思具體化。

然後，文件應該給予公眾作廣泛討論，就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採取的步驟。這樣做的目的在於集合社會大眾的知識和意見，以擴闊各個構思、需要考慮的情況或因素的基礎。

這些收集得的資料，將用作第三個報告的基礎。第三個報告內應包含各研究項目的初步可行細節，以及讓公眾參與的全盤計劃，以定出最終落實執行的項目名單和計劃。

(這是中文譯本，本文的一切內容皆以英文版本為準。)